

# 上海市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崇国资委〔2021〕36号

---

## 关于提议生态企业集团第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

生态企业集团：

你公司《关于组建上海崇明生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的请示》（崇生态企业〔2021〕2号）已收悉，根据崇委〔2021〕58号文件精神提议如下：

生态企业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由张永华、黄飞荣、吴皓、郁建超、曹明等5名同志组成，张永华同志任董事长；监事会由陆建聪、倪杰、施德超、万玉忠、施春妹等5名同志组成，陆建聪同志任监事会主席。

请按照有关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1年4月29日

---

抄送： 国企服务中心

---

上海市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1年4月29日印发

---